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1132 号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2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113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贵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暂行办法》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按照《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暂行办法》所述的分摊方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按照所述编制基础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交强险保险业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是应贵公司执行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文）的要求而出具的，因此仅供提交中国保监会而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宋晨阳



黄艾舟

黄艾舟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重述后
应收、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6	3	-
预付赔款		580	672
合计		583	672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412	40,4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910	71,715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62	33,963
预收保费		1,727	1,690
应付赔款		1,373	1,978
应付分保款项		2	2
应付手续费		249	220
应交税费		525	49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8	157
应交救助基金		2,511	2,162
合计		109,847	118,859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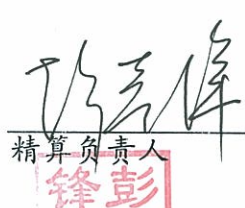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重述后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92,418	97,497
加: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32	3,621
合计		96,450	101,118
赔款			
赔款支出		65,763	75,00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805)	(1,908)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999	2,184
合计		60,958	73,095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8	20,834	18,635
其中: 手续费		1,981	2,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5,203	5,392
保险保障基金		739	780
救助基金		1,838	1,945
分摊的共同费用	8	14,806	16,983
合计		35,640	35,618
分摊的投资收益	9	2,384	603
经营利润/(亏损)		2,236	(6,992)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41,529)	(34,537)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39,293)	(41,529)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精算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基本情况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4【1717】号文件批准,领取了编码为P10311CGQ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本公司获取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202000000029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营业期限至2017年7月8日。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获中国保监会核准自2006年7月1日开始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于2007年1月5日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暂行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的,编制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列示于附注3。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5) 职工薪酬 (续)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6)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7)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交强险救助基金、销售人员的业务绩效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Cape Cod 法、案均赔款法及预期损失率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0)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0) 再保险 (续)

(a) 分出业务 (续)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股东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现金流的折现率及保险事故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4)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4 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资金单独管理和运用。

5 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对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报告，本公司于 2012 年对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使用的首日费用率进行了变更，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包含在获取成本中，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损益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u>调整前</u>	<u>调整后</u>	<u>调整数</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193	40,444	(1,74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20	3,621	(1,099)
2011 年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37,385)	(34,537)	2,848

(2) 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对 20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错误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上述调整更正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损益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u>调整前</u>	<u>调整后</u>	<u>调整数</u>
应付手续费	213	220	7
分摊的共同费用	8	16,983	914

-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合计导致本公司 2011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经营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201,3 万元，2011 年年末累计经营亏损减少人民币 835 万元。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6 应收保费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保费	773	821
减：坏账准备	(770)	(821)
净值	3	-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适用营业税及附加的计缴标准为：

营业税	保费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营业税的 1%至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的 2%

8 经营费用

	2012 年			2011 年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手续费	1,981	-	1,981	2,182	-	2,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3	-	5,203	5,392	-	5,392
救助基金	1,838	-	1,838	1,945	-	1,945
保险保障基金	739	-	739	780	-	780
职工薪酬	7,043	-	7,043	5,338	-	5,338
办公费用	1,814	-	1,814	1,255	-	1,255
车辆使用费	1,077	-	1,077	820	-	820
其他费用	1,139	-	1,139	923	-	923
人力成本费用	-	8,462	8,462	-	9,810	9,810
资产占用费用	-	3,305	3,305	-	3,549	3,549
其他营业费用	-	3,039	3,039	-	3,624	3,624
合计	20,834	14,806	35,640	18,635	16,983	35,618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8 经营费用 (续)

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本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主要涉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及标准。本公司将归集的共同费用根据新单件数占比、赔案件数占比、保费收入占比、赔款支出占比、职场占用面积占比等为标准进行分摊。

9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投资收益的分摊,是将本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扣除投资业务的专属费用及分摊的共同费用后的净值,作为投资收益分摊的基数,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进行分摊。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年度投资收益} - \text{投资业务费用}) \times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的收益中,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进行计算,属于交强险的部分为人民币134万元。

10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

11 或有负债

于本年度末,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或有负债。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49,125	32,423	(497)	10,958	8,263	(912)	(8,155)	(9,067)
非营业客车	6,845	4,888	(261)	1,260	1,311	(225)	(3,867)	(4,092)
营业客车	3,713	4,822	(1,120)	550	574	(885)	(17,902)	(18,787)
非营业货车	7,278	5,192	(723)	1,491	1,024	378	(3,221)	(2,843)
营业货车	24,322	13,892	(1,382)	5,589	2,450	4,424	458	4,882
特种车	2,183	1,424	151	416	222	45	(503)	(458)
摩托车	2,173	1,212	(742)	456	812	457	828	1,285
拖拉机	260	528	(44)	27	32	(276)	(4,700)	(4,976)
挂车	551	1,382	(187)	87	118	(770)	(4,467)	(5,237)
合计	96,450	65,763	(4,805)	20,834	14,806	2,384	(41,529)	(39,293)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 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总公司	-	15	-	30	65	-	(7)	(15)	-	(15)
北京	355	335	(158)	459	440	39	39	76	2,921	2,997
天津	1,328	820	(200)	1,207	716	133	133	(152)	1,324	1,172
河北	4,648	2,876	(321)	573	306	93	93	303	3,001	3,304
山西	1,827	674	(1)	1,531	570	269	269	368	783	1,151
内蒙古	5,861	2,798	(462)	1,271	785	199	199	1,693	3,969	5,662
辽宁	5,849	3,871	(71)	820	546	84	84	192	(1,874)	(1,682)
吉林	2,631	1,374	(365)	2,495	1,361	332	332	340	11	351
黑龙江	6,714	2,292	106	111	258	-	-	792	3,931	4,723
上海	971	1,069	(262)	131	1,156	152	152	(205)	(3,398)	(3,603)
江苏	11,647	11,169	(482)	791	541	41	41	(1,375)	(18,660)	(20,035)
浙江	7,495	7,466	69	252	444	37	37	(1,331)	(12,882)	(14,213)
安徽	2,383	2,351	(541)	466	498	59	59	(86)	(7,033)	(7,119)
福建	2,512	1,909	(208)	2	71	(55)	(55)	(94)	(1,261)	(1,355)
江西	-	341	(254)	1,374	1,157	141	141	(215)	(3,934)	(4,149)
江西	7,649	5,141	17	2,116	537	267	267	101	(2,623)	(2,522)
山东	6,891	2,924	327	-	46	(42)	(42)	1,254	3,228	4,482
河南	-	215	(209)	130	385	1	1	(94)	(3,144)	(3,238)
湖北	1,555	1,826	(282)	690	441	42	42	(503)	(5,365)	(5,868)
湖南	3,719	2,773	(938)	1,573	804	182	182	795	5,730	6,525
广东	4,737	1,849	246	101	193	3	3	447	4,224	4,671
广西	971	820	(72)	532	295	67	67	(68)	(2,558)	(2,626)
重庆	3,455	2,616	(156)	401	505	54	54	235	(1,658)	(1,423)
四川	1,657	930	46	175	386	1	1	(171)	(368)	(539)
贵州	486	289	(126)	534	393	58	58	(237)	543	306
云南	1,651	753	(151)	318	430	53	53	180	1,144	1,324
陕西	1,417	1,091	(181)	125	199	8	8	(188)	(566)	(754)
甘肃	372	219	(70)	1,053	521	148	148	(93)	(38)	(131)
新疆	4,857	2,461	83	211	334	42	42	887	92	979
大连	1,714	1,057	24	49	216	(16)	(16)	130	(1,511)	(1,381)
青岛	745	994	(143)	3	45	(7)	(7)	(387)	(3,900)	(4,287)
宁波	56	180	(49)	110	162	6	6	(130)	(672)	(802)
厦门	297	265	(21)	-	-	-	-	(213)	(985)	(1,198)
深圳	-	-	-	-	-	-	-	-	-	-
合计	96,450	65,763	(4,805)	20,834	14,806	2,384	2,384	2,236	(41,529)	(39,293)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